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郭國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郭興宗

法定代理人 郭彰修  
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員身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由郭興宗之子郭三剛、郭東理共同設立，而伊為郭三剛之男系子孫，即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惟遭被上訴人否認，爰訴請確認伊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等語，於原審聲明：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郭圭老單獨設立，上訴人並非郭圭老之子孫；縱認郭三剛為被上訴人之設立人，上訴人亦非郭三剛之子孫，則上訴人自非被上訴人之派下員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3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45號民事事件（下稱前案）歷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為真實：

(一)被上訴人之享祀人為郭興宗，坐落高雄市○○區○○○段00

01 0○000地號（重測前溪洲段637-1、637地號）及同區大山段  
02 1076、1078地號（重測前溪洲段365-1、365地號）4筆土地  
03 （以下合稱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之祀產。

04 (二)系爭土地於日本國年號明治41年4月30日辦理保存登記為被  
05 上訴人所有，登記之管理人原為郭圭老，明治45年6月25日  
06 變更為郭焜蔴（郭圭老之長子），大正5年5月4日變更為郭  
07 石沛（郭圭老之三子），民國（以下未載年號者均同）35年  
08 6月24日收件之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上記載由  
09 管理人郭石沛以土地台帳申報被上訴人為所有權人，迄108  
10 年3月15日管理人變更登記為郭坤沅前，未再辦理變更管理  
11 人登記。

12 (三)訴外人郭見雄於000年0月間向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申報被上訴  
13 人之派下現員為郭見雄及訴外人郭坤沅、郭枝和、郭中陞、  
14 郭秀娟、郭桔祥等6人，經該區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15 後，管理人郭坤沅於000年0月間變更為郭彰修。

16 (四)上訴人之父為郭同安，郭同安之父為郭武得，郭武得之父為  
17 郭成源，郭成源之父為郭沃。

18 (五)訴外人郭宗男、郭再寶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  
19 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45號認郭三剛、郭東理之男系  
20 子孫均為被上訴人派下員，而為郭宗男、郭再寶勝訴之判  
21 決，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裁定駁回被上  
22 訴人之上訴，已告確定（即前案）。

23 五、本件爭點為：

24 (一)郭三剛是否為被上訴人之設立人？

25 (二)上訴人是否為郭三剛之男系子孫？

26 六、本院判斷如下：

27 (一)郭三剛應為被上訴人之共同設立人：

28 1.(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30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台灣地區之祭祀  
31 公業有於前清設立者，有於日據時期設立者，年代咸互

01 久遠，人物全非，親族戶籍資料每難查考，當事人爭訟  
02 時尚又缺乏原始規約及其他確切書據足資憑信，輒致祭  
03 祀公業之設立方式乃至設立人及其派下究何未明，於派  
04 下身分之舉證當屬不易，如嚴守該條本文所定之原則，  
05 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故上揭法條前段所定一般舉證  
06 之原則，要非全可適用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中。法院於個  
07 案中，自應斟酌同法條但書之規定予以調整修正，並審  
08 酌兩造所各自提出之人證、物證等資料，綜合全辯論意  
09 旨而為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3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2)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  
12 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  
13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民事判  
14 決意旨參照）。而祭祀公業通常係由子孫鬮分家產時，  
15 抽出一部分而設立（鬮分字之公業），或由已分財異居  
16 之子孫提供其私人財產共同設立（合約字之公業），祭  
17 祀公業之設立人全員，均原始取得派下權，設立人之繼  
18 承人全部，則因設立人之死亡而繼承取得派下權（見臺  
19 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56、760、783頁，法務部法律  
20 事務司編，103年10月6版【以下均為同版本】）。基  
21 此，祭祀公業以由子孫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而設立  
22 者，或由已分財異居之子孫提供財產共同設立者，為其  
23 原則（常態），由一人單獨設立，則為例外（變態）。  
24 再關於祭祀公業之管理方法，可分為專任管理與輪流管  
25 理，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僅須有思  
26 能力之自然人即可，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  
27 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  
28 有效（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72、775頁）。是祭  
29 祀公業以選任派下為管理人為其原則（常態），選任派  
30 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則為例外（變態），祭祀公業之  
31 管理人，原則上即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

01 2.上訴人主張郭三剛為被上訴人之共同設立人一節，經查：

02 (1)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為羅漢外門里溪洲庄365、637地  
03 號）辦理保存登記時之管理人為郭圭老，除為兩造所不  
04 爭執外，另有土地台帳、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卷可稽（見  
05 原審卷第157、161、163、177、179、181頁）。兩造均  
06 未能提出被上訴人之原始規約、族譜或其他確切書據，  
07 被上訴人之設立方式及設立人為何，有所不明，揆諸前  
08 揭祭祀公業選任管理人之原則，則郭圭老為被上訴人之  
09 派下員，殆無疑義，被上訴人之享祀人郭興宗，即為郭  
10 圭老之直系祖先。

11 (2)被上訴人係以郭圭老之男系子孫為派下員而辦理祭祀公  
12 業申報，有高雄市旗山區公所110年2月23日高市○區○  
13 ○○○○○○○○○○○號函所附申報資料附卷可稽（見前案  
14 一審卷第117頁），則被上訴人派下員之直系祖先，自  
15 當包括被上訴人之享祀人郭興宗。

16 (3)被上訴人派下員所祭祀之郭氏祖先牌位（下稱系爭牌  
17 位），係供奉於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8 （下稱1036地號土地）上之郭家祖宅（門牌號碼同區旗  
19 南二路38號）內，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12  
20 頁），系爭牌位之外牌於最左側部分記載「大正庚申年  
21 葭月」，有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9頁、前案一  
22 審審訴卷第45頁），亦即該外牌之記載係於9年（西元1  
23 920年）農曆11月間作成，年代堪稱久遠。又該外牌上  
24 所記載之男性受祀者，輩分由尊至卑依序為「（第一  
25 代）高祖：聖朝、敦字→（第二代）曾祖：登字→（第  
26 三代）祖：興宗→（第四代）西河、東理、三剛→（第  
27 五代）光盼、光傳、光福、光丕、新炭、光倩、春桂、  
28 新掘→（第六代）奇物、再得、能取、大葺、牡丹→  
29 （第七代）順陽」，內牌所記載受祀者之生卒年則如附  
30 表所示，有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9至179頁），  
31 堪認附表所列之人之生卒年，亦與其等間之輩分相當。

01 是以，郭興宗之子孫，至少包括如附表所示之人之事  
02 實，應堪認定。

03 (4)系爭牌位及戶籍資料，固均無郭圭老或郭圭老長子郭焮  
04 蔭生卒年之記載，惟郭焮蔭之妻為呂氏麵（呂麵），於  
05 系爭牌位上與郭興宗之第四代子孫（即順陽）列為同  
06 輩，且郭圭老之次子郭鬪卑、三子郭石沛、四子郭阿正  
07 依序為明治27、31、34年（即西元1894、1898、1901  
08 年）生，亦與郭興宗之第四代子孫出生年代較為接近，  
09 有戶籍資料、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3、94、139  
10 頁），堪認郭焮蔭、郭鬪卑、郭石沛、郭阿正應為郭興  
11 宗之第四代子孫，郭圭老即為郭興宗之第三代子孫。而  
12 郭興宗之第三代子孫既非僅有郭圭老1人，被上訴人所  
13 提出之證據資料，亦不足以證明其係由郭圭老單獨設立  
14 一事，則依前揭祭祀公業設立之原則，並參酌系爭牌位  
15 內、外牌位眾多受祀者之記載，堪認上訴人主張「被上  
16 訴人並非郭圭老單獨設立，而係郭興宗之子（第一代子  
17 孫）即郭東理、郭三剛共同設立」，較屬可信。

18 3.綜上，郭三剛為被上訴人之共同設立人之事實，應堪認  
19 定。

20 (二)上訴人並非郭三剛之男系子孫：

21 1.上訴人之父為郭同安，郭同安之父為郭武得，郭武得之父  
22 為郭成源，郭成源之父、母為郭沃、潘氏草（潘草）之事  
23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四、(四)），並有戶籍資料附卷可  
24 稽（見原審審訴卷第23、25頁、原審卷第79、81頁），惟  
25 上訴人於郭沃以外之直系祖先為何人，則無戶籍資料可資  
26 認定。

27 2.上訴人於前案聲請參加訴訟及於本件起訴時，所提出之被  
28 上訴人派下系統表，均未將郭三剛列為上訴人之祖先，並  
29 主張上訴人為郭光丕之子孫（見前案一審卷一第469頁、  
30 原審審訴卷第17頁）；嗣於原審重新提出派下系統表，將  
31 郭沃、郭文樞視為2人，且主張郭沃為郭三剛之孫輩（見

01 原審卷第135頁)；於本院則更易其詞，不再主張其為郭  
02 光丕之子孫(見本院卷二第12頁)，並稱郭沃/郭文握/郭  
03 文握實為同一人(見本院卷二第65、125、133頁)，且無  
04 法確認郭三剛、郭沃間是否尚存有1代(見本院卷二第83  
05 頁)，其前後主張已非一貫。且上訴人最終主張郭沃為郭  
06 三剛之孫輩(見本院卷二第133、135、178頁)，亦與其  
07 家族祖祠之碑文記載郭三剛為五世、郭沃(郭文握)為六  
08 世(見本院卷二第73頁)之情，互相矛盾。基此，堪認上  
09 訴人就其與郭三剛間之血脈傳承關係究竟為何，原屬有欠  
10 明瞭，因而猶疑不定，則其是否為郭三剛之子孫，自有疑  
11 問。

12 3.上訴人主張系爭牌位外牌所記載之女性受祀者「潘氏草」  
13 (見原審卷第139頁)，即為郭沃之妻，而得以證明郭沃  
14 為郭三剛之子孫一節，經查：

15 (1)郭沃之子郭成源於明治34年(西元1901年)12月24日因  
16 父死亡而相續為戶主，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審  
17 訴卷第19頁)，則於郭沃死亡10餘年後，系爭牌位之外  
18 牌始作成(西元1920年)。倘系爭牌位外牌所記載之女  
19 性受祀者「潘氏草」即為郭沃之妻潘草(即郭成源之  
20 母)，則亡故已久之郭沃，理當同時入祀，尚難認有僅  
21 使亡母入祀祖先牌位，獨留亡父未予入祀之可能，惟系  
22 爭牌位之外牌並未見有郭沃/郭文握/郭文握之記載，尚  
23 無從認定該「潘氏草」即為郭沃之妻潘草。

24 (2)系爭牌位之外牌係以紅紙謄寫，並無遮蓋，所記載之內  
25 容均顯露於外(見前案一審審訴卷第45頁)，如於作成  
26 後遭變造，易為祭祀者所發現，故其內容於事後遭變造  
27 之可能性甚低；而內牌則為個別木片(見原審卷第159  
28 至171頁)，置於系爭牌位內部空間，處於隱蔽狀態，  
29 開啟時復未必有耆老在場檢視，或有族譜可資清點核  
30 對，則欲將之抽取替換，尚非難事。查系爭牌位之內牌  
31 固有「文握」、「草娘」之記載，並與「春桂」記載於

01 同一內牌（下稱系爭內牌，見原審卷第161頁），而其  
02 所載「文樞」、「草娘」之卒年分別為光緒庚子（西元  
03 1900年）、明治乙巳（西元1905年），均在系爭牌位外  
04 牌之記載作成之10餘年以前，且「文樞」係早於「草  
05 娘」死亡，則系爭牌位之外牌，理應將「文樞」記載於  
06 其上。惟系爭牌位之外牌僅有「春桂」、「潘氏草」之  
07 記載，卻無「文樞」之記載，則系爭內牌究於何時置入  
08 系爭牌位，及其上之記載是否為真正，均非無疑，要難  
09 遽謂系爭內牌所記載之「文樞」即為郭沃，而認定郭沃  
10 為郭三剛之子孫。

11 (3)綜上，依系爭牌位外牌於「潘氏草」之記載，及系爭內  
12 牌於「文樞」、「草娘」之記載，均無從認定郭沃、潘  
13 草已入祀系爭牌位。

14 4.上訴人主張郭武得於郭三剛之墓碑上列名為曾孫，得以證  
15 明郭武得為郭三剛之子孫一節，經查：

16 (1)郭三剛之墓碑係於59年（西元1970年）間修建（下稱系  
17 爭墓碑），其上將郭武得（即上訴人祖父）、郭武得之  
18 7位兄弟與被上訴人之派下員郭居在、郭枝和、郭麒  
19 麟、郭桔祥均列為曾孫，郭同安（上訴人之父）等人列  
20 為玄孫，上訴人等人列為來孫之事實，固有系爭墓碑之  
21 照片、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5頁、本院卷二  
22 第43至51、137頁）。惟證人郭坤沅即郭居在之子於本  
23 院到場證稱：郭三剛之墓並非位於1036地號土地上，而  
24 係位於旗南合作農場附近之公墓，伊父生前曾前往該處  
25 祭拜，惟伊不清楚系爭墓碑是否為伊父與他人共同修建  
26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4至416頁），而郭三剛乃被上訴  
27 人之共同設立人，業經認定如前，實難想像其子孫為其  
28 擇地時，竟有捨祀產不用，而將郭三剛葬於公墓之可  
29 能。

30 (2)①郭三剛於光緒丁丑年（西元1877年）死亡，郭沃則於  
31 明治34年（西元1901年）死亡，郭沃之子郭成源為明

01 治22年（西元1889年）出生，49年（西元1960年）死  
02 亡等情，有系爭牌位內牌照片、戶籍資料附卷可稽  
03 （見原審卷第79、163頁、本院卷二第43頁），亦即  
04 於郭成源（郭武得之父）出生前，郭三剛早已離世，  
05 且郭成源於其父郭沃死亡時，年僅12歲，是否知悉其  
06 祖父之名為何，並於日後將之傳承予其子嗣，尚非無  
07 疑。郭三剛之死亡與系爭墓碑之修建，相隔已近百  
08 年，且郭武得設立系爭墓碑時，其父郭成源已死亡10  
09 年，復無其他叔伯可供其追溯祖先源流，而郭三剛與  
10 郭沃間之血脈傳承情形，既未見於系爭牌位或戶籍資  
11 料有所記載，嗣經上訴人與法院竭力調查，迄今仍未  
12 臻明確，則於系爭墓碑設立時，郭武得及其他共同立  
13 碑之人，焉能確知郭武得之曾祖父（即郭成源之祖  
14 父、郭沃之父）為郭三剛？

15 ②觀諸訴外人於71年間為在被上訴人祀產（坐落高雄市  
16 ○○區○○段0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前溪洲段365地  
17 號土地）興建房屋，提出被上訴人派下系統證明文  
18 件，記載郭武得之祖父為郭光丕，並提出經郭武得等  
19 人簽章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情，有使用執照、上開  
20 派下系統證明文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卷可稽（見  
21 前案一審審訴卷第47至59、63頁），益徵郭武得迄71  
22 年間，尚且不明其祖父姓名為何，則系爭墓碑之設立  
23 人，自無於59年間即知悉郭武得之曾祖父為何人之可  
24 能。是以，系爭墓碑關於郭武得（及郭武得之兄弟，  
25 暨其等之後代子孫）與郭三剛間親屬關係之記載，尚  
26 難信為真實。

27 (3)況且，「後人對先人之祭拜」，與「後人與先人間有直  
28 系血緣關係」，並非互為充要條件；縱令承認「如【某  
29 甲為某乙之直系子孫】，則【某甲對某乙有祭拜行  
30 為】」此一命題，亦無從以【某甲對某乙有祭拜行  
31 為】，即推論【某甲為某乙之直系子孫】。是以，縱認

01 上訴人（或上訴人之祖先）有與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共同  
02 修建郭三剛之墳墓及共同祭祀郭三剛等行為，仍無從斷  
03 定上訴人與郭三剛間有直系血源關係。

04 (4)綜上，依系爭墓碑之記載，或上訴人之祭祀情形，均無  
05 從認定上訴人（及其直系親屬）即為郭三剛之子孫。

06 5.上訴人主張郭武得前將其於被上訴人祀產之權利出售予訴  
07 外人呂元讚，得以證明郭武得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一節，  
08 經查：

09 (1)郭武得陸續於47年7月11日將坐落高雄市○○區○○○  
10 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溪洲段637地號）面積1分4厘4  
11 毛4系，於47年8月13日將同土地面積6厘1毛6系，於53  
12 年8月1日將同土地面積2分8毛5系，均出售予呂元讚等  
13 節，固有杜賣盡根契據、杜賣盡根契約書、臺灣高雄地  
14 方法院公證處認證書附卷可稽（見前案二審卷一第125  
15 至137、151至157頁）。

16 (2)惟郭武得之父郭成源於49年始死亡（見本院卷二第43  
17 頁），縱認郭成源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郭武得於郭成  
18 源死亡前之47年間，仍不具派下員身分，自難謂其對被  
19 上訴人之祀產有何權利可言；又依上開杜賣盡根契據之  
20 記載，重測前溪洲段637地號土地之總面積僅2分8厘6毛  
21 9系，而郭成源除郭武得外尚有7子，有戶籍資料附卷可  
22 稽（見本院卷二第43至51頁），則郭武得所出售之土地  
23 面積，亦顯然超過其於該土地所得享有之權利。況且，  
24 上開杜賣盡根契據、杜賣盡根契約書均為郭武得單獨與  
25 呂元讚簽訂，被上訴人之派下員既非當事人，亦未認可  
26 上開文書之內容，自無從以上開文書之存在，而謂郭武  
27 得對被上訴人之祀產享有權利。是以，縱認上開杜賣盡  
28 根契據、杜賣盡根契約書形式上為真正，其實質內容尚  
29 非可信，仍無從據以證明上訴人（及上訴人之祖父郭武  
30 得）為被上訴人之派下員。

31 6.至於上訴人家族祖祠之碑文記載郭三剛為五世祖、郭沃

01 (郭文握)為六世祖(下稱系爭碑文)一事,固有照片附  
02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3頁)。惟該祖祠之受祀者記載為  
03 「郭文握(即郭沃)」、「藩氏草(即潘草)」以下之祖  
04 先,有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5、139頁),原未  
05 包括郭三剛。又系爭碑文所記載內容,於①一至五世、②  
06 六至七世、③八至十一世之各部分,僅③設有輩分稱謂之  
07 欄位,①、②則無,且①、②、③之排列順序、書寫方  
08 向、字跡及字體大小均有所不同,故應非同時製作,並應  
09 係先製作③,再製作②,末製作①等情,經本院就上開照  
10 片勘驗明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3至84  
11 頁)。是以,系爭碑文於①、②部分之記載,均為事後添  
12 具,自無從證明上訴人與郭三剛間確有直系血親關係。

13 7.綜上,上訴人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為被上訴人共  
14 同設立人郭三剛之子孫,則其主張其為被上訴人之派下  
15 員,即屬無據。

16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  
17 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  
18 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2 併此敘明。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7 法 官 郭慧珊

28 法 官 李珮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黃月瞳

06 附註：

0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14 附表：被上訴人祖先牌位內牌所記載之受祀者明細（節錄）  
 15

依外牌所示之世代別	第三代	第四代	第五代	第六代	第七代
以被上訴人享祀人郭興宗為始之世代別	×	第一代子孫	第二代子孫	第三代子孫	第四代子孫
受祀者名諱及生卒年	興宗 乾隆癸卯—道光壬寅 (西元0000-0000年)	東理 嘉慶庚午—咸豐甲寅 (西元0000-0000年) ----- 三剛 嘉慶丁丑—光緒丁丑 (西元0000-0000年)	光倩 道光乙酉—光緒庚辰 (西元0000-0000年) ----- 光福 道光甲辰—大正戊午 (西元0000-0000年) ----- 光傳 道光乙巳—明治丁未 (西元0000-0000年) ----- 新炭 咸豐丁巳—明治庚戌 (西元0000-0000年)	大葦 光緒己卯—大正乙卯 (西元0000-0000年)	順陽 光緒丁亥—大正癸丑 (西元0000-0000年)
註一：內牌原無西河、光盼、新掘、能取之記載，光丕、春桂、再得、牡丹之內牌則未記載完整生卒年，故均不予列入 註二：外牌所記載之奇物（第六代），於內牌中雖有其生卒年之記載（明治辛亥—昭和戊辰，即西元0000-0000年），惟其為蔡甜（郭牡丹之妻）之私生子，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8頁），無從認定其為郭興宗之子孫，故亦不予列入					